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共计 130 万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介绍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勤勉、尽职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，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实事求是，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，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因此，同意董事会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

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9日